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庚○○

己○○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康英彬律師

相 對 人 乙○○

特別代理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 理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庚○○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新臺幣壹仟元。

聲請人己○○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新臺幣壹仟元。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及相對人各負擔1/2。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為聲請人己○○及庚○○之母，相對人在聲請人等幼年時即無故棄家庭及年幼聲請人二人(斯時聲請人二人分別約為2歲及4歲)於不顧，甚且於民國(下同)72年9月30日與聲請人等之父○○○離婚後，更對聲請人等未曾聞問音訊全無，絲毫未盡人母之責。聲請人等父親生前亦多在外工作甚少回家(聲請人等之父○○○於78年5月27日死亡)，故聲請人二人自幼均由祖母(即○○○)與姑姑○○○辛苦扶養長大，聲請人二人對母親毫無印象，親子關係名存實亡。

01 (二)聲請人等於111年間突收受彰化縣政府來函，函文略記載

02 「相對人於110年10月22日至111年3月31日經彰化縣政府協  
03 助安置於彰化縣私立○○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依法應由法定  
04 扶養義務人（即聲請人二人）負扶養義務及返還11萬8,779  
05 元之安置及醫療等費用」云云。聲請人始知失聯多年之相對  
06 人仍生存，且因無自理生活能力而安置於長期照護中心，相  
07 對人於聲請人等年幼時迄成年未盡母親扶養子女之責，則今  
08 相對人年老體弱需人扶養時，而要求聲請人等負擔扶養義  
09 務，自欠公允，相對人不負責任之行為已造成聲請人等身心  
10 莫大傷害，亦證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且未盡扶養義務，且屬情  
11 節重大之情。聲請人爰依民法第1114條第1項第1款、第1118  
12 條之1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請求免除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  
13 扶養義務。並聲明：1. 免除聲請人等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  
14 務。2.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5 二、相對人特別代理人陳述略以：彰化縣政府從110年10月22日  
16 安置相對人到現在。之前是安置在○○，從112年7月20日轉  
17 換到目前安置地點是○○老人長期照顧老人養護中心。費用  
18 全部由縣府支付。有跟相對人的三個兒子請求安置費用，但  
19 是三個人都沒有支付，丁○○的部分因為他有低收入戶身  
20 分，所以我們依老人福利法審查之後就免除丁○○的部分，  
21 本件的聲請人也有聲請免除，但是因為他們名下還有財產就  
22 被縣府駁回。相對人目前答非所問，沒有辦法完全陳述。

23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  
24 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相互間，受扶養權利之一方，自得向  
25 負扶養義務之他方請求扶養。次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  
26 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  
27 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  
28 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  
29 偶時，減輕其義務。民法第1117條、第1118條亦有明文。惟  
30 因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  
31 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

01 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  
02 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此際若仍由受扶養義務者負完  
03 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且使不負責任之尊親屬有恃  
04 無恐，亦非社會之福，故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受扶養權  
05 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  
06 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於負扶  
07 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  
08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  
09 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  
10 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將扶養  
11 義務自「絕對義務」改為「相對義務」，賦予法院得斟酌扶  
12 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  
13 調整或免除扶養義務。

#### 14 四、經查：

15 (一)相對人為聲請人庚○○、己○○之生母，有戶籍謄本在卷可  
16 憑。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財產所得，相對人於111  
17 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下同)60,000元、112年度所得總額為0  
18 元，有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可佐，且相對人現有失  
19 智症、伴有行為障礙，於110年10月22日經彰化縣政府安置  
20 迄今，此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113年7月  
21 18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現確無法維持生活，自  
22 有受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二人均係成年人，為相對人之第  
23 一順序扶養義務人，自對相對人負扶養義務，合先敘明。

24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無故對其未盡扶養義務部分，業據證人即  
25 聲請人二人之四姑姑○○○之於本院結證略以：「(問：聲  
26 請人是由誰扶養、照顧長大的?)我媽媽、我三姊還有我。  
27 (問：相對人有沒有回來照顧這兩個小孩或探視小孩?)沒  
28 有。(問：你有阻止她探視小孩嗎?)沒有。(問：她有拿扶  
29 養費回來給小孩嗎?)沒有。(問：她什麼時候離開兩個小  
30 孩?)時間太久我記不起來，他們還很小的時候。(問：聲請  
31 人出生就在你們大家庭一起住?)對。(問：相對人什麼時候

01 搬離這個家?)小孩還很小沒有唸書的時候，大概是大哥大  
02 嫂離婚那時候。(問：離婚的時候聲請人庚○○已經大約九  
03 歲，聲請人已○○已經大約七歲，有何意見?)他們很小，  
04 當時我也小，不懂事，我沒有記。(問：所以聲請人二人的  
05 日常照顧是誰處理?)就是我媽媽、我、我三姊。(問：相對  
06 人有拿錢回去給你媽媽添補家用嗎?)我不清楚。(問：聲請  
07 人父母年輕的時候從事什麼工作?)相對人以前在紡織廠上  
08 班，我哥哥我不知道在做什麼工作。(問：聲請人的父母離  
09 婚前有一起搬出去住嗎?)我不清楚。(問：你要作證什麼事  
10 項?)相對人離婚之後就沒有再回來了。相對人沒有扶養聲  
11 請人二人。」等語，此有本院113年11月18日訊問筆錄在  
12 卷。且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28號減輕或  
13 免除扶養(下稱前案)，該卷宗內並有聲請人二人之三姑姑  
14 ○○○於本院111年8月18日之到庭證述為佐，其證述之內容  
15 大約與本案證人○○○之證述大致相符。

16 (三)綜上觀之，基於聲請人二人之陳述、證人○○○及前案證人  
17 ○○○之證述，再酌以相對人之兄甲○○到庭陳述亦稱：離  
18 婚之前相對人都有在扶養聲請人二人，那時候我有跟她聯  
19 絡，她離婚之後才沒有跟我聯絡等語。是以至少證明相對人  
20 於婚後係與夫家同住，聲請人二人大多由奶奶及姑姑協助照  
21 顧，然相對人確切離家時點未知，而證人○○○之證述僅能  
22 證明相對人於離婚後，即未探望聲請人且之後並未對聲請人  
23 盡扶養義務。是本院僅能認定相對人於離婚後即離去，而聲  
24 請人庚○○年約9歲，聲請人已○○年約7歲後，方無扶養聲  
25 請人之事實。且依聲請人庚○○於前案陳述：「很小的時候  
26 有要我去買保險，幫我投保保險，就這次有印象，我的保險  
27 他要幫我付，後來就不了了之。」等語，亦可知相對人於此  
28 之前並非完全棄聲請人二人於不顧。從而，聲請人二人據此  
29 請求免除渠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尚屬無據。然相對人對  
30 聲請人二人確有無正當理由未完全盡扶養義務，若由聲請人  
31 二人負擔相對人全部之扶養義務，不免有違事理之衡平，是

01 本院認本件雖非得免除聲請人二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惟  
02 得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規定減輕之，故聲請人二人請求  
03 減輕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核屬有據。

04 (四)又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  
05 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9條定有明文。所謂需  
06 要，應係指一個人生活之全部需求而言，舉凡衣食住行之費  
07 用、醫療費用、休閒娛樂費等，均包括在內。所謂扶養程度  
08 又分生活保持義務及生活扶助義務，前者，為父母子女、夫  
09 妻間之扶養義務，此義務為父母子女或夫妻身分關係之本質  
10 的要素之一，保持對方即係保持自己。而子女對於父母之扶  
11 養義務，既為生活保持義務，自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給付  
12 能力，身為扶養義務者之子女雖無餘力，亦須犧牲自己而扶  
13 養父母。本院審酌相對人與聲請人之父○○○於婚後住在夫  
14 家，然於其離婚前仍有同住並照顧聲請人二人，故仍對聲請  
15 人二人有盡扶養義務，離婚後相對人遷出後就再無探望聲請  
16 人二人或給付扶養費，故尚難遽認為無正當理由對聲請人未  
17 盡扶養義務而情節重大之情形，查聲請人正值壯年，且身心  
18 狀況皆正常良好，聲請人庚○○職業是清潔工，聲請人已○  
19 ○之前當廚師，然已一年多沒有工作，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  
20 相對人之財產所得，聲請人庚○○於111、112年度所得給付  
21 總額均為0元，名下有一台汽車，而聲請人已○○於111、11  
22 2年度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303,000元、0元，名下有一棟房  
23 屋和三筆土地，有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在卷可佐。  
24 考量相對人之需要，與聲請人二人受相對人扶養之程度、經  
25 濟能力、教育程度及身分等一切情狀，酌定聲請人庚○○、  
26 己○○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各減輕為每月負擔1,000元為適  
27 當，爰裁定如主文。

28 五、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9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5 書記官 林子惠